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梁龙先生、邱士嘉先生的辞职书。梁龙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关工作；邱士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龙先生、邱士嘉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备性，在公司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梁龙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邱士嘉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止，梁龙先生、邱士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梁龙先生、邱士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情况

（一）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选举辛付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杜曦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简历：

杜曦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南开大学微电子及固态物理在职硕士。曾先后在摩托罗拉半导体及汽车电子、英飞凌汽车半导体、Allegro 微电子及景芯豪通半导体等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企业运营、供应链、研发及产品管理、市场战略开发和营销经验。现任公司总经理，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杜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付东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多年电子制造行业工厂运营及业务单元全面管理经验，在制造体系搭建、工程设备技术与团队管理方面具备深厚实践积累。现任公司生产制造部负责人。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辛付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曦先生、辛付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曦先生、辛付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